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所有名下之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重選退任董事、  
持續關連交易—財務資助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VINC**  **域高**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第49頁內。域高融資(按本通函所界定)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按本通函所界定)及獨立股東(按本通函所界定)有關保證金融資安排(按本通函所界定)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至3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速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應被視為撤銷。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5
A. 購回授權 .....	6
B. 股份發行授權 .....	9
C.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10
D. 重選退任董事 .....	11
E. 保證金融資安排 .....	12
F. 股東週年大會 .....	17
G. 備查文件 .....	18
H. 責任聲明 .....	18
I. 推薦意見 .....	19
<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b>	<b>20</b>
<b>域高融資函件 .....</b>	<b>22</b>
<b>附錄一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之退任董事的資料 .....</b>	<b>32</b>
<b>附錄二 – 一般資料 .....</b>	<b>38</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45</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該公佈」	指	本公司與時富投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就(其中包括)保證金融資安排而刊發之聯合公佈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時富投資」	指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49)，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時富投資集團」	指	時富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
「Cash Guardian」	指	Cash Guardian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關百豪先生之聯繫人
「時富證券」	指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CIGL」	指	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主要股東
「本公司」	指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釋 義

---

「條件」	指	誠如標題為「保證金融資協議」一節下「年期、條款及條件」分節內所載保證金融資協議之條件
「關連客戶」	指	崔永昌先生、吳獻昇先生、關百良先生及陳少飛女士，均為本集團及／或時富投資集團之董事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保證金融資安排」一節內)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保證金融資安排」	指	時富證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之現有保證金融資協議向若干關連客戶提供之現有保證金融資信貸，此乃經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批准(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現有保證金融資安排」一節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樹勝先生、盧國雄先生及勞明智先生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保證金融資安排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域高融資」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股份編號：8340)，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就保證金融資安排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 釋 義

---

「獨立股東」	指	除相關有利益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如本通函第16至第17頁之董事會函件一節「一般資料」項下所述)就批准彼等相關保證金融資安排之決議案須放棄投票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乃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保證金融資協議」	指	時富證券就建議向關連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信貸(須受條件所限制)，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按本通函所披露之相同條款及條件與每位關連客戶訂立之書面保證金融資協議
「保證金融資安排」	指	時富證券根據保證金融資協議(須受條件所限制)向關連客戶提供之保證金融資信貸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最優惠利率」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現行最優惠利率
「購回授權」	指	一般授權購回已繳足之股份

---

## 釋 義

---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任何購股權計劃，董事代表本公司不時授出之購股權而獲全面行使時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於期限內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之一般授權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現時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生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幣值
「%」	指	百分比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執行董事*

關百豪  
陳志明  
羅炳華  
鄭蓓麗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  
盧國雄  
勞明智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1樓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重選退任董事、  
持續關連交易—財務資助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

- (a) 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資料，此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a)(iii)條，須得到股東以特別或一般方式批准；

- (b) 建議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之資料；
- (c)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資料，此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d) 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
- (e) 保證金融資安排之資料，此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由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
- (f)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重選退任董事及保證金融資安排。

## A. 購回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387,785,958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該項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現提議一項普通決議案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之10%已發行股份。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一切資料如下：

###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得以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事宜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

## 董事會函件

---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與負債比率狀況（相較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而言）構成嚴重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在董事不時認為會對本公司屬適當之營運資金規定或資產負債水平而言，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3,877,859,588股或已發行股本為77,557,191.76港元。

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股份進一步獲發行或購買，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可購回最多387,785,958股股份（即於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的10%已發行股本），相當於股本7,755,719.16港元。若該購回授權獲通過，將一直生效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購回授權之日前之期間。

### 3.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董事建議依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款項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 4. 市場價格

股份在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一三年</b>		
三月	0.101	0.085
四月	0.094	0.078
五月	0.113	0.082
六月	0.101	0.078
七月	0.086	0.074
八月	0.088	0.076
九月	0.103	0.077
十月	0.103	0.084
十一月	0.112	0.080
十二月	0.098	0.085
<b>二零一四年</b>		
一月	0.098	0.082
二月	0.104	0.082
三月	0.103	0.088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05	0.090

#### 5. 本公司所進行之購回股份

於本通函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6. 一般事項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同樣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一股東於所購回公司之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視作為一項收購表決權事宜處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IGL(主要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收購守則所賦予之含義)，包括Cash Guardian(關百豪先生(本公司之董事長)所控制之公司)、關百豪先生、羅炳華先生及吳獻昇先生，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合共實益擁

有1,768,140,815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5.59%。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CIGL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連同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約佔已發行股本之50.66%，在此情況下，該權益增加可能導致CIGL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之規則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然而，董事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會產生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規則下強制要約之後果。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公眾持股量仍將維持高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目前一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知會，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 **B. 股份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該項一般授權擴大至包括本公司根據當日獲授予之權力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該項一般授權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之批准，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合共3,877,859,588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及配發最多775,571,917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亦將予提呈，以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如授出)由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量，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限額。

### C.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惟尚未獲行使或將予行使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於任何時候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計劃授權限額不可超過於批准或採納該限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可不時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予以更新。

本公司現時之購股權計劃為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獲採納，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3,877,859,588股，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惟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為497,000,000份，可予認購合共最多497,000,000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2.81%)。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計劃授權限額已獲股東更新，而本公司獲准授出購股權以授予該等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達387,785,958股股份。自最近期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合共261,000,000份購股權，及計劃授權限額已使用約67.3%。於期內，在該261,000,000份購股權當中，並無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由於在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已獲使用超過67.3%，董事因此現欲藉此機會向股東尋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批准，以獲取更高的限額及保留董事會可不時按情況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而授出新購股權之彈性。此可使本公司能吸引有潛質之僱員加入本集團，及向本集團現有僱員提供獎賞並保留僱員，乃對本集團有利。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有待：(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ii)時富投資(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及(iii)聯交所批准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先前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計劃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內。

---

## 董事會函件

---

假設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及／或購回股份，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將容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授予該等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達387,785,958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股份最高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

### D. 重選退任董事

以下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重選連任：

- (i) 陳志明先生及羅炳華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於本公司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每最少三年退任一次；及
- (ii) 鄭樹勝先生、盧國雄先生及勞明智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彼等之董事條款於本公司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每位董事之重選均須通過載於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個別決議案。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當中，鄭樹勝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九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董事會相信鄭先生之正直品格，以及其獨立之性格及判斷。鄭先生從未於本集團出任任何執行或管理職位。概無證據顯示鄭先生的獨立性(尤其是作出獨立判斷及對管理層提出客觀質疑方面)經已或將會受任何形式的損害或受彼在董事會的任期長短所影響。此外，鄭先生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之因素以確認彼之獨立性。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一年，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之董事的資料已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內。

## E. 保證金融資安排

### 1.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該公佈，宣佈(其中包括)與各關連客戶之建議保證金融資安排。

董事會謹此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與關連客戶之保證金融資安排。批准與各關連客戶之保證金融資安排的個別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相關有利益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彼等相關保證金融資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考慮保證金融資安排之條款。域高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保證金融資安排之條款及條件方面之獨立財務顧問。

### 2. 保證金融資協議

保證金融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列載如下。

日期： 全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時富證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各關連客戶。

關連客戶，即崔永昌先生<sup>(附註1及2)</sup>、吳獻昇先生<sup>(附註1及2)</sup>、關百良先生<sup>(附註1及3)</sup>、陳少飛女士<sup>(附註1及3)</sup>。

---

## 董事會函件

---

附註：

- (1) 所有關連客戶並未曾獲提供現有保證金融資安排項下之保證金融資信貸。
- (2) 崔永昌先生及吳獻昇先生為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獲任命時富投資之新執行董事。
- (3) 關百良先生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董事，並為關百豪先生之胞弟，而陳少飛女士為關百良先生之配偶兼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
- (4) 將授予各關連客戶之保證金融資信貸乃為獨立信貸。各關連客戶於保證金融資安排項下之保證金融資信貸將不會被合併計算，或與現有保證金融資安排項下任何之保證金融資信貸合併計算。

由於關連客戶為本集團及／或時富投資集團之董事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各關連客戶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予授出之保證  
金融資信貸  
之年度上限：

於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向每位關連客戶提供之保證金融資信貸額將為最多達30,000,000港元(此乃代表保證金融資信貸之最高未償還結餘，包括應計之未償還利息)。

釐定年度上限  
之基準：

保證金融資協議項下之保證金融資信貸年度上限，與現有保證金融資協議之年度上限相同。

與關連客戶商討後，關連客戶欲享有現有保證金融資協議下相同的年度上限，致使彼等於未來兩年在證券交易及／或投資上更有彈性。

---

## 董事會函件

---

年度上限乃經時富證券及每名關連客戶公平磋商，根據現有保證金融資協議之年度上限金額，經考慮關連客戶各自之信貸評估、財政狀況、過往還款記錄及信貸抵押證券、預期證券交易及初次公開發行活動，以及時富證券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吸納關連客戶證券交易活動之得益而釐定。

董事會建議授出與現有保證金融資協議之年度上限的相同金額，令時富證券更靈活地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內授出保證金融資信貸予關連客戶，對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有所貢獻。

年期、條款及條件：於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固定年期(即與現有保證金融資協議之相同到期日)，並須達成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於遵守上市規則而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就保證金融資安排及將向各關連客戶提供之保證金融資信貸的批准；
- (ii) 時富投資於遵守上市規則而召開之時富投資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其獨立股東就保證金融資安排及將向各關連客戶提供之保證金融資信貸的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倘以上條件並未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時富證券與關連客戶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保證金融資安排將不會進行。

其他條款：

保證金融資信貸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與向其他獨立保證金客戶提供之利率一致之商業利率提供予關連客戶。

向關連客戶收取之利率乃參照市場上其他提供同類服務之證券經紀所收取之利率並經考慮各關連客戶之信貸評估結果釐定。保證金融資之年利率約為最優惠利率至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3%，此乃將根據當時之市場慣例而調整。

向客戶授出保證金融資信貸乃遵循符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則及規例之嚴格內部政策，有關政策適用於所有關連客戶及獨立客戶。於授出保證金信貸之前，將對各客戶進行全面信貸核查，包括對客戶之財務狀況、還款能力、過往付款記錄及所提供之信貸抵押進行信貸評估。我們的風險管理及信貸監控部門密切監察信貸審批，確保向關連客戶提供之保證金融資信貸利率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其他獨立客戶提供之條款。

各關連客戶須按要求償還各自之保證金融資信貸，而有關貸款乃以關連客戶各自於時富證券保留之證券賬戶內持有之所有上市證券作為抵押。

### 3. 進行交易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保證金融資安排可令時富證券(a)更靈活地授出該等保證金融資信貸，(b)藉此吸納關連客戶之證券交易活動，及(c)於日常業務中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從關連客戶中賺取收入。鑒於保證金融資信貸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日常業務中提供，且已制定就所有保證金客戶進行信貸核查之書面標準程序，以確保向關連客戶提供之保證金融資信貸之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其他獨立客戶提供之條款，董事會認為保證金融資安排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提供保證金融資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現有保證金融資安排

現有保證金融資安排指時富證券於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之現有保證金融資協議向若干關連客戶，包括本集團及／或時富投資集團之現任董事及／或主要股東，即關百豪先生、羅炳華先生(均為本公司及時富投資之執行董事)、陳志明先生及鄭蓓麗女士(本公司之執行董事)、Cash Guardian(為時富投資之主要股東及關百豪先生之聯繫人)、及Libra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及加富信貸有限公司(均為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之保證金融資信貸，此乃經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現有保證金融資安排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佈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之通函內。

### 5. 一般事項

本集團目前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a)網上及傳統之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以及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連投資產品之經紀業務；(b)證券、期貨及期權之主要投資；(c)保證金融資及貸款服務；及(d)企業融資服務。有關其他資料，請瀏覽 [www.cashon-line.com](http://www.cashon-line.com)。

由於關連客戶為本集團及／或時富投資集團之董事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各關連客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時富證券根據保證金融資安排向

關連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信貸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財務資助之持續關連交易。鑒於將根據保證金融資安排提供予各關連客戶之保證金融資信貸按年度基準計，將分別超越上市規則項下適用百分比率之5%及10,00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須就財務資助分別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之規定。

與各關連客戶訂立保證金融資安排須通過載於本通函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個別決議案，及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相關有利益之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放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彼等相關保證金融資協議之決議案投票。具體而言，崔永昌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放棄就批准與其有關之保證金融資安排之第6(i)項決議案投票；吳獻昇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放棄就批准與其有關之保證金融資安排之第6(ii)項決議案投票；關百豪先生(包括時富投資、CIGL、Cash Guardian)、關百良先生、陳少飛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放棄就批准與關百良先生及陳少飛女士之保證金融資安排之第6(iii)及(iv)項決議案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百豪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時富投資、CIGL、Cash Guardian)合共持有1,740,634,58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約44.88%)，而吳獻昇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6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約0.00%)。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崔永昌先生、關百良先生及陳少飛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所有關連客戶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控制其各自所持股份之相關投票權或可對此施加控制。此外，關百豪先生已放棄就批准與關百良先生及陳少飛女士之保證金融資安排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已成立以考慮保證金融資安排之條款。域高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保證金融資安排之條款及條件方面之獨立財務顧問。

## F. 股東週年大會

載有批准(其中包括)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重選退任董事及保證金融資安排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第49頁內，以供閣下考慮及批准。除有關保證金融資安排之第6(i)至(iv)項決議案(擁有相關權益之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就各自有關議案投票)外，股東週年大會上其他決議案並無須放棄投票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所以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 董事會函件

---

隨本通函奉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速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應被視為撤銷。

### G.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可由本通函刊印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於本公司之通訊地址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28樓：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c) 保證金融資協議；
- (d) 現有保證金融資協議；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
- (f) 域高融資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2至31頁；及
- (g) 附錄二內「專業顧問、資歷及同意書」一段所指由域高融資發出之同意書。

### H.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I.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關於保證金融資安排，董事(包括組成獨立董事委員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保證金融資安排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保證金融資安排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組成獨立董事委員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保證金融資安排之決議案。

務請閣下亦注意收錄於本通函第20至31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域高融資函件及彼等各自之推薦意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關百豪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 財務資助**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語在本函件內應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保證金融資安排之條款，並就保證金融資安排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保證金融資安排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域高融資已獲委任就保證金融資安排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注意收錄於通函第5至19頁載有(其中包括)保證金融資安排之資料的董事會函件，以及收錄於通函第22至31頁由域高融資發出載有其對保證金融資安排之條款的意見函件。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域高融資之意見後，吾等認為保證金融資安排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保證金融資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保證金融資安排。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  
**盧國雄**  
**勞明智**  
謹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

## 域高融資函件

---

以下為域高融資就保證金融資安排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Grand Vinco Captial Limited**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9樓4909-4910室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財務資助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保證金融資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刊發之致股東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所載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茲提述就（其中包括）與各關連客戶訂立擬議保證金融資安排而刊發之公告。鑒於 貴集團有意向關連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安排，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時富證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保證金融資協議。據此，時富證券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有條件地向每位關連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信貸額最多達30,000,000港元（此乃代表保證金融資信貸之最高未償還結餘，包括應計之未償還利息）。

---

## 域高融資函件

---

由於關連客戶為 貴集團及／或時富投資集團之董事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各關連客戶均為 貴集團之關連人士。時富證券根據保證金融資安排向關連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信貸構成 貴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財務資助之持續關連交易。鑒於將根據保證金融資安排提供予各關連客戶之保證金融資信貸按年度基準計，將分別超越上市規則項下適用百分比率之5%及10,000,000港元，因此 貴公司須就財務資助分別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樹勝先生、盧國雄先生及勞明智先生組成，以就保證金融資安排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保證金融資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身份，就上市規則而言，吾等之角色乃就保證金融資安排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保證金融資安排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獨立意見。

### 吾等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引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彼等所發表之意見。吾等假設通函所作出或引述之一切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當時以至通函刊發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之所有預期及意向將獲達成或履行(視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已向吾等確認，彼等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引述之資料有隱瞞或遺漏任何相關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所提供之意見及聲明之合理性。

---

## 域高融資函件

---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吾等依賴該等資料及意見，惟並無獨立核實所提供之資料，亦無獨立調查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吾等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所述適用於保證金融資安排之一切合理措施。

刊發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保證金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時作參考之用，故除收錄於通函內之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任何人士不得引述或轉述本函件全部或部份內容，而本函件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保證金融資安排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考慮到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訂立保證金融資安排之背景及理由

####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目前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a)網上及傳統之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以及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連投資產品之經紀業務；(b)證券、期貨及期權之主要投資；(c)保證金融資及貸款服務；及(d)企業融資服務。有關其他資料，請瀏覽 [www.cashon-line.com](http://www.cashon-line.com)。

#### 訂立保證金融資協議之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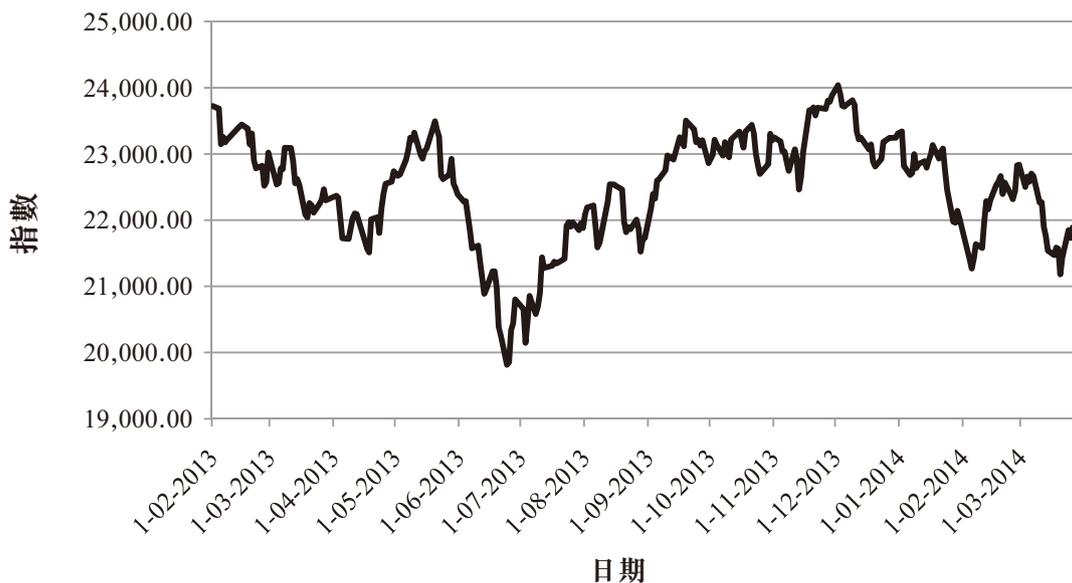
根據擬議保證金融資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關連客戶將獲提供保證金融資信貸額最多達30,000,000港元(此乃代表保證金融資信貸之最高未償還結餘，包括應計之未償還利息)。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認為，保證金融資安排可令時富證券(a)更靈活地授出該等保證金融資信貸，(b)藉此吸納關連客戶之證券交易活動，及(c)於日常業務中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從關連客戶中賺取收入。

## 域高融資函件

就 貴集團所提供之金融服務而言， 貴集團自二零零四年以來一直向若干關連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吾等注意到，保證金融資乃 貴集團綜合賬目之一項穩定收益來源。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公佈（「年度業績公佈」），金融服務（包括保證金融資及貸款服務）對 貴集團總收益之貢獻約為26.3%。此外， 貴集團另一業務分部（零售管理業務）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終止營運，而金融服務（包括提供保證金融資及貸款服務）已成為 貴集團唯一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因此，吾等認為保證金融資業務已成為 貴集團更為重要之收益來源，而保證金融資安排乃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就保證金融資之市況而言，以下載列(i)恒生指數（「恒指」）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即保證金融資協議簽署之日期）止期間（「指數回顧期」）之過往收市點；(ii)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證券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止期間（「成交額回顧期」）之歷史成交額；及(iii)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最後一個季度之聯交所主板新上市公司數目：

**恒生指數－每日收市點**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 域高融資函件

	每月 成交額 (百萬港元)	平均每日 成交額 (百萬港元)
<b>二零一三年</b>		
二月	1,220,242	71,779
三月	1,444,855	72,243
四月	1,168,537	58,427
五月	1,269,913	60,472
六月	1,299,891	68,415
七月	1,137,065	51,685
八月	1,147,288	54,633
九月	1,193,848	59,692
十月	1,227,371	58,446
十一月	1,302,854	62,041
十二月	1,130,842	56,542
<b>二零一四年</b>		
一月	1,427,057	67,955
二月	1,242,000	65,368

資料來源：香港聯交所

誠如上文恒指圖表所示，恒指於二零一三年首六個月表現疲弱。市場情緒有所改善(誠如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加上美國聯儲局推出第三輪量化寬鬆措施，本地及海外市場流動性充裕，令投資者對本地股票市場重拾信心，吾等注意到，於成交額回顧期內，主板及創業板之每月總成交額及平均每日成交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分別升至約1,444,855,000,000港元及約72,243,000,000港元之最高位。然而，歐洲央行宣佈透過直接貨幣交易計劃購買歐債，並宣佈會將貨幣寬鬆政策至少維持至二零一四年中，消息令投資者對當前歐洲主權債務危機的憂慮有所紓緩，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恒指錄得恒指回顧期內之最大跌幅，跌至19,813點左右之最低位。受投資者對債務危機的憂慮拖累，聯交所之每日交易活動開始減少，平均每日成交額跌至約51,685,000,000港元之最低水平。恒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回升至約24,038點之最高水平。與恒指走勢一致，市場交易活動漸趨活躍，每月成交額及平均每日成交額均呈現穩步增長。美國穩步復甦，歐洲經濟回復增長，中國出口增幅預期維持於

## 域高融資函件

介乎7%至8%之間，而日本則成功避免陷入通縮，上述情況均反映外部市場穩定，吾等預期恒指走勢將於二零一四年走出低谷。誠如年度業績公佈所披露，恒指於年內微升3%。然而，隨著市場情緒好轉，平均每日成交額飆升至62,56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53,851,000,000港元增長16.2%。

	聯交所 主板新上市 公司數目	籌集資金 (百萬港元)
<b>二零一二年</b>		
第四季	13	45,234.54
<b>二零一三年</b>		
第一季	10	8,124.40
第二季	6	30,624.47
第三季	15	19,845.52
第四季	48	107,181.69

資料來源：香港聯交所

誠如《香港交易所市場資料2013》所述，於二零一三年，主板及創業板新上市公司共計110間，合共集資374,300,000,000港元，其中透過首次公開發售籌集的資金按年增長84.9%至166,500,000,000港元。根據年度業績公佈，就首次公開發售籌集的資金而言，香港已重新躋身全球三大交易所之列，二零一三年集資總額由二零一二年之90,043,000,000港元增至166,500,000,000港元。根據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之最新可獲取數據，於二零一三年最後一個季度，48間新上市公司籌得107,181,690,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為13間新上市公司籌得45,234,540,000港元。吾等注意到，上市公司數目增長約269.2%，而所籌得款項則大幅上升約136.9%。

此外，香港金融市場吸引越來越多的各類投資機遇。據路透社報導，根據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作出之公佈，香港聯交所或會與上海證券交易所合作，准許投資者直接在聯交所購入於內地上市之股票，消息刺激股價上升5.8%，達致今年一月以來高位，下午暫停交易前之成交量較其20日平均成交量飆升四倍以上。恒指於同日上升0.3%。根據《21世紀經濟報道》刊載之一篇報導，香港聯交所

---

## 域高融資函件

---

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即將達成合併網絡之協議，允許上海證券交易所於中國接收買盤及賣盤指令，而由香港聯交所執行有關指令，反之亦然。鑒於上述有利市況，吾等認為在香港股市轉好及當前投資情緒之背景下，關連客戶之證券成交量預期將有所上升。

基於上述分析，鑒於(i)訂立保證金融資安排令時富證券更靈活地向關連客戶授出保證金融資，這與 貴集團拓展業務之努力相一致；(ii)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為 貴集團之一項主要業務；(iii)保證金融資安排與 貴集團授予 貴集團其他獨立保證金客戶之信貸具相同性質；及(iv)經濟狀況及香港證券市場之氣氛較為有利，吾等認為，授予關連客戶之保證金融資安排將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機會，在關連客戶動用彼等獲授之保證金融資信貸時擴大利息收入及拓寬收入來源。因此，吾等認為，保證金融資安排乃於 貴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保證金融資協議之主要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將授予關連客戶之保證金融資信貸將按照其現行內部政策及標準程序執行。於授出保證金信貸之前，將對各關連客戶進行全面信貸核查，包括對客戶之財務狀況、還款能力、過往付款記錄及所提供之證券抵押品進行信貸評估。 貴集團的風險管理及信貸監控部門亦將密切監察保證金融資安排及 貴集團其他獨立保證金客戶，確保向關連客戶提供之保證金融資信貸利率條款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有關商業利率亦與提供予信貸評估結果近似之其他獨立保證金客戶之利率一致。於評估保證金融資安排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諮詢董事之意見，以向吾等提供及抽樣審閱 貴集團就向關連客戶及其他獨立保證金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信貸而提供之協議。吾等注意到，各關連客戶須按要求償還各自之保證金融資信貸，而有關貸款乃以各關連客戶於時富證券保留之證券賬戶內持有之上市證券作為抵押，與提供予獨立保證金客戶之保證金融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一致。

此外，吾等獲董事告知，保證金融資安排之利率條款之優惠程度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條款，即保證金融資信貸採納之最優惠利率至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3%。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有關 貴公司向其他信貸評估結果近似之獨立保證金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信貸之若干樣本協議之利率。吾等注意到，保證金融

---

## 域高融資函件

---

資安排項下之利率為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3%，高於向其他獨立客戶提供之保證金融資信貸之利率。基於上述結果，吾等認為，貴集團提供予關連客戶之保證金融資信貸之保證金融資協議之主要條款及利息，相當於且不優於提供予其他獨立保證金客戶者。

此外，吾等已審閱現有保證金融資協議及該保證金融資協議，並留意到，其主要條款與保證金融資協議之主要條款基本相同。

基於以上所述，並經考慮(i)保證金融資安排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 貴集團可藉保證金融資安排把握關連客戶之潛在業務機遇，且該安排對貴集團而言屬收益性質；及(iii)將授予每位關連客戶之保證金融資安排之條款及條件與貴集團現有客戶可獲得之條款及條件一致，因此吾等認為保證金融資安排之條款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貴公司之整體利益。

### 建議上限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各關連客戶獲授之保證金融資信貸額最多達30,000,000港元(此乃代表保證金融資信貸之最高未償還結餘，包括應計之未償還利息)。於評估建議年度上限之金額時，吾等已就釐定相關年度上限之基準與貴公司管理層展開討論。經與關連客戶討論後，彼等有意採納與現有保證金融資協議相同之年度上限，以於往後年度在證券交易及／或投資方面獲得較高的靈活性。保證金融資信貸之有關金額乃經時富證券與每名關連客戶公平磋商，根據現有保證金融資協議之年度上限金額，經考慮其各自之信貸評估、財政狀況、過往還款記錄及信貸抵押證券、預期證券交易及首次公開發售之活動，以及時富證券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吸納關連客戶證券交易活動之得益而釐定。

---

## 域高融資函件

---

吾等已檢視香港股市之近期狀況。誠如「訂立保證金融資協議之理由」一節所述，市場交易及集資活動(尤其是自二零一三年底以來之首次公開發售)日趨活躍。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吾等了解到，首次公開發售保證金融資通常涉及相對較大之認購金額，而相關金額一般透過保證金信貸提供資金(例如在受市場追捧的首次公開發售當中)。誠如上文所述，由於金融市場漸趨穩定，董事預期，香港股市將會逐步回升，而關連客戶於未來幾年之潛在保證金融資業務(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保證金融資所帶來之保證金融資業務)將會增加，因此，董事建議授出與現有保證金融資協議數額相同之年度上限，以為時富證券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關連客戶授出保證金融資信貸提供緩衝及較高之靈活性，從而為 貴集團之收入及業績作出貢獻。

鑒於釐定建議上限之上述基準，尤其是(i)香港近期之投資氣氛較為有利(如「訂立保證金融資協議之理由」一節所詳述)；(ii)預期關連客戶之一般保證金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保證金融資業務將會增加；(iii)授予關連客戶之建議年度上限30,000,000港元與授予現有關連客戶者一致，並經對 貴集團進行相同的內部信貸評估後釐定；及(iv)該保證金融資安排對 貴集團而言屬收益性質，並有助 貴集團把握關連客戶之潛在業務機遇，因此，吾等認為，與關連客戶之保證金融資安排項下最多達30,000,000港元之保證金融資信貸建議年度上限實屬合理。

務請股東注意，由於建議年度上限涉及未來事件，且根據假設進行估計，而有關假設未必於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段期間一直有效，故該等上限並不代表新保證金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產生之收益預測。因此，吾等並不就新保證金安排協議項下將產生之實際收益及/或所用之實際成本與建議上限之差距表達意見。

### 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於向關連客戶提供信貸後，倘若獲獨立股東批准，則不會對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溢利及營運資金產生即時影響。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尤其是：

- (i) 保證金融資服務之條款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鑒於經濟狀況及香港證券市場氣氛較為有利，保證金融資安排將有助 貴集團獲取額外的利息收入；
- (iii) 經獨立股東批准將授予關連客戶之保證金融資信貸條款不優於 貴集團授予其他客戶之保證金融資信貸條款；及
- (iv) 對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溢利及營運資金並無即時影響，

吾等認為保證金融資安排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保證金融資安排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鍾浩仁  
董事總經理  
謹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提呈重選之董事的資料：

### 陳志明先生

行政總裁

- (a) 陳先生，現年四十七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加入董事會。
- (b) 陳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之業務發展及管理。彼亦為本集團投資銀行部之董事總經理。
- (c) 陳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 (d) 陳先生在審計、會計、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積逾廣泛之經驗。彼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師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會員。
- (e)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起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及將一直延續直至某一方給予另一方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以告終止。陳先生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至少每三個財政年度於本公司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選退任。
- (f) 陳先生與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均無親屬聯系。
- (g)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下，陳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以下之個人權益：
  - (i) 55,000,000股股份，及可以每股0.093港元認購39,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及
  - (ii) 2,212,200股時富投資股份，及可以每股0.624港元認購2,250,000股時富投資股份之購股權。
- (h) 陳先生現時可支取每月140,000港元之薪金，並附有年終酌情花紅，乃視乎彼與本公司之服務合約所指定彼之工作表現。

- (i)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羅炳華先生**

財務總裁

- (a) 羅先生，現年五十五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一日加入董事會。
- (b) 羅先生主責全面管理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
- (c) 羅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九日加入時富投資之董事會。彼為時富投資之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除本文所披露外，羅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 (d) 羅先生於金融管理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畢業於英國華威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會員。
- (e) 羅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羅先生並無以特定年期委任，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至少每三個財政年度於本公司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選退任。
- (f) 羅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親屬聯系。
- (g)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下，羅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以下之個人權益：
- (i) 27,506,160股股份，及可以每股0.093港元及每股0.097港元分別認購39,000,000股及3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及
- (ii) 18,230,208股時富投資股份，及可以每股0.624港元認購4,050,000股時富投資股份之購股權。
- (h) 羅先生現時可支取每月61,910港元之薪金，並附有年終酌情花紅，其乃視乎彼之工作表現。

- (i) 羅先生曾為時富(國際)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時富(國際)」，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當時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時富(國際)之業務為提供財務借貸。於二零零三年，時富(國際)涉及一項有關租賃糾紛為數1,662,598.31港元之清盤訴訟。法院已發出清盤令，並已委任清盤人對時富(國際)進行清盤。時富(國際)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已根據強制清盤解散。
- (j)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 鄭樹勝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a) 鄭先生，現年五十八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加入獨立董事會。
- (b) 鄭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 (c) 鄭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 (d) 鄭先生於手錶製造業有豐富經驗，及為香港一家手錶製造及貿易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為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榮譽院士及青年工業家協會會員。鄭先生曾為一九九二年度青年工業家獎得主、香港貿易發展局鐘錶諮詢委員及屯門獅子會會長。鄭先生曾任香港鐘錶業總會主席，且現時擔任鐘錶業總會顧問。
- (e) 鄭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但本公司與鄭先生已簽訂委任函件。鄭先生之委任期為一年，由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至下屆之週年大會之日期。鄭先生須於本公司隨後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但可重選連任。
- (f) 鄭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親屬聯系。

- (g)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下，鄭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之權益。
- (h) 鄭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獲取15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鄭先生於本年度之酬金將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建議及釐定。
- (i)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 盧國雄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a) 盧先生，現年五十五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加入獨立董事會。
- (b) 盧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 (c) 盧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 (d) 盧先生於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畢業於美國俄克拉何馬市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持有法學學士學位。盧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盧先生亦為美國專業財務顧問師。
- (e) 盧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但本公司與盧先生已簽訂委任函件。盧先生之委任期為一年，由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至下屆之週年大會之日期。盧先生須於本公司隨後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但可重選連任。
- (f) 盧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親屬聯系。
- (g)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下，盧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2,095,50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

- (h) 盧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獲取15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盧先生於本年度之酬金將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建議及釐定。
- (i)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 勞明智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a) 勞先生，現年六十四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加入獨立董事會。
- (b) 勞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 (c) 勞先生現／曾於以下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 (i) 勞先生為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勞先生為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209)及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377)之執行董事；及
- (iii) 勞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為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39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勞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 (d) 勞先生在澳洲、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之金融及投資服務方面擁有廣泛之專業及業務經驗。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Financial Services Institute of Australasia之資深會員。
- (e) 勞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但本公司與勞先生已簽訂委任函件。勞先生之委任期為一年，由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至下屆之週年大會之日期。勞先生須於本公司隨後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但可重選連任。

- (f) 勞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親屬聯系。
- (g)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下，勞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之權益。
- (h) 勞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獲取15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勞先生於本年度之酬金將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建議及釐定。
- (i)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 1.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a)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持有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c)標準守則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本公司

#### (a) 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個人	公司權益	
關百豪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740,634,589*	44.88
陳志明	實益擁有人	55,000,000	–	1.41
羅炳華	實益擁有人	27,506,160	–	0.70
盧國雄	實益擁有人	2,095,500	–	0.05
		<u>84,601,660</u>	<u>1,740,634,589</u>	<u>47.04</u>

\* 該等股份由CIGL (Praise Joy Limited (時富投資(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實益持有其100%權益)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657,801,069股，及由Cash Guardian (關百豪先生實益持有其100%權益)持有82,833,520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先生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時富投資合共32.42%之股權權益(詳情於下文之「主要股東」標題內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關先生於時富投資及Cash Guardian持有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由CIGL及Cash Guardian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 (b) 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 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數目	與已發行 股份 之比率 (%)
關百豪	11/10/2012	11/10/2012–31/10/2014	0.0930	39,000,000	1.01
	11/04/2014	11/04/2014–31/12/2017	0.0970	30,000,000	0.77
陳志明	11/10/2012	11/10/2012–31/10/2014	0.0930	39,000,000	1.01
羅炳華	11/10/2012	11/10/2012–31/10/2014	0.0930	39,000,000	1.01
	11/04/2014	11/04/2014–31/12/2017	0.0970	30,000,000	0.77
鄭蓓麗	11/10/2012	11/10/2012–31/10/2014	0.0930	39,000,000	1.01
	11/04/2014	11/04/2014–31/12/2017	0.0970	30,000,000	0.77
				<u>246,000,000</u>	<u>6.35</u>

附註：

- (1) 關百豪先生亦為主要股東。
- (2) 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該等購股權。

## B. 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 (i) 時富投資

## (a) 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個人	公司權益	
關百豪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840,000	176,805,205*	32.42
陳志明	實益擁有人	2,212,200	—	0.40
羅炳華	實益擁有人	18,230,208	—	3.29
		<u>23,282,408</u>	<u>176,805,205</u>	<u>36.11</u>

\* 該等股份由Cash Guardian持有。由於關先生於Cash Guardian持有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所有該等股份權益。

## (b) 相關股份之好倉—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數目	與已發行 股份之 比率 (%)
關百豪	11/10/2012	11/10/2012–31/10/2014	0.624	4,050,000	0.73
陳志明	11/10/2012	11/10/2012–31/10/2014	0.624	2,250,000	0.41
羅炳華	11/10/2012	11/10/2012–31/10/2014	0.624	<u>4,050,000</u>	<u>0.73</u>
				<u>10,350,000</u>	<u>1.87</u>

附註：

- (1) 關百豪先生亦為時富投資之主要股東。
- (2) 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該等購股權。

- (ii) CASH Retail Management (HK) Limited (時惠環球(香港)有限公司) (時富投資之一間附屬公司)

每股面值0.001港元普通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關百豪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528,047,334*	90.98

\* 該等股份由CIGL持有。由於關先生於CIGL持有於下文「主要股東」內之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所有該等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a)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持有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c)標準守則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 2.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公司(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Hobart Assets Limited (附註(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740,634,589	44.88
Cash Guardian Limited (附註(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740,634,589	44.88
時富投資(附註(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57,801,069	42.75
Praise Joy Limited (附註(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57,801,069	42.75
CIGL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657,801,069	42.75
Al-Rashid, Abdulrahman Saad (「Al-Rashid先生」)(附註(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5,131,640	8.12
Abdulrahman Saad Al-Rashid & Sons Company Limited (「ARTAR」)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15,131,640	8.12

附註：

- (1) 該批1,740,634,589股股份，分別由CIGL (Praise Joy Limited (時富投資(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實益持有其100%權益)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657,801,069股，及由Cash Guardian持有82,833,520股。時富投資乃由關先生擁有合共約32.42%之權益(即約31.91%由Cash Guardian(為Hobart Asse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即100%由關先生實益持有)持有及約0.51%由關先生以個人名義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先生及Hobart Assets Limited被視為擁有全部由CIGL(透過時富投資)及Cash Guardian所持之股份權益。以上權益已於上文「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關先生之公司權益內披露。
- (2) 該等股份即由ARTAR持有之同一批315,131,640股股份。ARTAR由Al-Rashid先生持有其45%受控制公司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l-Rashid先生被視為擁有全部ARTAR所持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 3.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董事與本集團內成員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合約或建議訂立的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在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

### 5.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之權益

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以來，各董事概無於本集團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6.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下列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已訂立之合約或安排：

- (1) 時富證券與若干關連客戶，即關百豪先生、羅炳華先生、陳志明先生及鄭蓓麗女士、Cash Guardian、Libra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及加富信貸有限公司訂立之現有保證金融資協議，有關根據現有保證金融資協議授出保證金融資貸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的通函內)；及
- (2) 時富證券與各關連客戶，即崔永昌先生、吳獻昇先生、關百良先生及陳少飛女士訂立之保證金融資協議，有關根據保證金融資協議授出保證金融資貸款(詳情載於本通函內)。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7. 重大逆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自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其財務或營運狀況並無任何重大逆轉。

##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9. 專業顧問、資歷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顧問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域高融資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域高融資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以來，域高融資在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域高融資已就本通函之刊發以書面表示同意在本通函內以現時的形式及涵義刊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10.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A. 就下一年度重選本公司以下退任董事：
  - (i) 陳志明先生
  - (ii) 羅炳華先生
  - (iii) 鄭樹勝先生
  - (iv) 盧國雄先生
  - (v) 勞明智先生
- B. 授權董事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 4. A. 「動議

- (a) 在A(c)分節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按下文所界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以及在需要行使上述權力時作出或授予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根據A(a)分節之批准，本公司董事亦獲批准在有關期間內(按下文所界定)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除依據配售新股(按下文所界定)或目前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最終控股公司(如有)及其附屬公司之參與者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外，本公司董事依據A(a)分節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之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本公司之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有需要或權宜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 B. 「動議

- (a) 在B(b)分節之限制下，本公司董事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批准於有關期內(按下文所界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不時修訂之要求，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可依據上文B(a)節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之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本公司之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3.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 C. 「**動議**待上述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依據上述第4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而可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額，加入本公司董事依據上述第4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股本之總面額上。」
5. 「**動議**待(i)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股東批准；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之任何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權董事酌情授出購股權，而因行使所有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6. 「**動議**，批准向下列(i)至(iv)之每位關連客戶(均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及／或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統稱為「關連客戶」))，授出保證金融資信貸(「保證金融資安排」)，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分別向每位關連客戶授出金額最多達30,000,000港元(此乃代表保證金融資信貸之最高未償還結餘，包括應計之未償還利息)之保證金融資信貸，惟須受與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告同日刊發之本公司通函內所載日期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之保證金融資協議(「保證金融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及批准本集團與各關連客戶簽訂之保證金融資協議，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就保證金融資安排之生效而言全權酌情決定辦理有關手續或作出有關安排：

- (i) 崔永昌先生
- (ii) 吳獻昇先生
- (iii) 關百良先生
- (iv) 陳少飛女士。」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陸詠嫦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附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通訊地址，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8樓，方為有效。
3.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之董事陳志明先生、羅炳華先生、鄭樹勝先生、盧國雄先生及勞明智先生之簡歷已載於本通函內。